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和 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和 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

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1日